

#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锡人社职〔2021〕3号

---

## 关于规范我市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补办（换发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随着我市专业技术资格电子证书的上线运行，为推进“互联网+”政务服务，优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以下简称“职称证书”）补办（换发）工作流程，规范电子职称证书制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职称证书补办（换发）的范围

凡是2020年7月（含）前，在我市申报并通过评审（或初定）取得的初、中级职称证书，因遗失（损伤）需要补办（换发），或需要换发职称电子证的。

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统计等以考代评系列在相应《考试暂行规定》实施后在我市初定的初、中级职称证书，以及地方（含乡镇）职称证书，不在补办（换发）范围。

高级职称证书补办（换发）按省厅要求执行。

## **二、职称证书补办（换发）流程**

（一）需要补办（换发）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的“专技人员服务”专栏，选择“职称证书补办（换发）”，在线填写《证书补办（换发）申请表》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申请补办证书专业技术人员需在设区市级以上报纸刊登遗失声明，内容包括：姓名、资格名称、取得时间、证书编号。申请换发证书的，须将证书原件寄到网上申请时所选择的申报点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在线审核通过后，制作职称电子证，申请人可登录系统下载或打印。审核不通过的，工作人员须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。

## **三、审核和制证要求**

（一）补办证书的信息，除身份证号可升为 18 位外，其他信息均以原证书信息为准。

（二）初级证书由各申报点终审并制证，中级证书和中评委评审的初级证书，各申报点审核通过后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终审并制证。

(三) 因机构改革，以往部分初定受理点现在已撤销或不再受理此类业务，原发放的初级证书，均由原单位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制证。

(四) 申请人网上提交的材料清晰、齐全的，如申报点选择错误，工作人员可在系统内转交相应申报点，不得退回。

对提供虚假材料并取得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将取消其证书，并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库。

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月8日



